

兴平桑德水务有限公司

关于采购碳源药剂的选聘方案

为保障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污水达标排放，我司现需采购碳源药剂，具体要求如下：

一、采购范围及内容

1. 采购清单标的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固定单价(元/吨)	备注
1	碳源	COD $\geq$ 30 万 mg/L		含税、含运费、装卸费

本单价为固定单价，该价格包括运输、13%增值税专用发票（遇国家政策调整按新标准执行），服务期限：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送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送货时效 5 小时内送达，送货量为 10 吨/次；

2. 技术参数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限值
		液体
1	外观	产品应无色至棕黄色透明液体，不能有明显刺激性异味。
2	COD 当量	$\geq 300000\text{mg/L}$
3	密度	0.95-1 吨/立方米
4	BOD5/COD	大于等于 55%
5	总氮含量	小于等于 100mg/l

6	总磷含量	小于等于 1mg/l
其余指标要求符合 HG / T 5960-2021 废（污）水处理用复合碳源		

二、选聘办法

（一）选聘方式及理由

根据《天津桑德环境工程【2024】10号》关于采购事项（暂行）的通知规定，运营类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 50 万元（不含）人民币的（预估用量为 390 吨，总金额 429000 元），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

（二）评审办法

本次采用最低投标价法，设置 2 轮报价。

（三）选聘限价

本次标的单价限价 1100 元/吨。

三、选聘机构的具体要求

（一）资质要求

1. 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若为分公司，需提供总公司相应授权说明）；

2. 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一年内（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未出现重大违法经营行为，未处于有关行政处罚期间，未被列入工商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相

关信息查询渠道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3. 财务状况基本要求：近一年内（2024年1月1日至今）财务状况无亏损或净资产大于0；

4. 业绩基本要求：近两年内（2023年1月1日至今）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两年的单位）至少具备一项正在实施或已完成的类似业绩；

5. 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资格要求：投标企业必须具备生产复合碳源的环评批复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复合碳源生产能力需体现出年产能 10 万吨及以上。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二）具体供货要求

3.1 服务目标：满足生产需求，及时到货。

3.2 技术要求：COD 当量 $\geq 300000\text{mg/L}$ ，BOD5/COD 大于等于 55%，总氮含量小于等于 100mg/l ，总磷含量小于等于 1mg/l ，其余指标要求符合 HG / T 5960-2021 废（污）水处理用复合碳源，服务期间若造成药品按量不符合质检要求对生产造成困扰从而影响工艺调试的一系列问题皆由乙方承担责任；如给甲方



造成其他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因为药剂质量未达到甲方招标文件要求造成水质、环保问题，乙方需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3.3. 包装及运输要求

乙方按甲方通知送货时间进行送货（每次送货量10吨左右），要求配送产品时须使用专用车辆运输，保证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密封性好、无泄漏、无抛洒。

乙方每次供货需到甲方指定地点过磅，提供过磅单，用以确认每次供应量。

3.4、支付条件（付款方式）：

采购人单次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全部到货且验收合格后，款项按月结算，每月按实际供货量结算一次，具体数量及金额以送货单过磅单为准；

5、质量要求：

（1）中選人將始終為甲方供應符合甲方需要及本合同要求的产品。

（2）中選人保證其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是合格的，在制造工艺上并无任何缺陷。

（3）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中選人應負責三包（包修、包換、包退），費用由中選人負擔。

（4）中選人向甲方交付每批产品时，需提供产品有效的化验报告、送货单、磅单。

四、选聘时间安排

- (一) 2025 年 6 月 30 日完成立项;
- (二) 2025 年 7 月 21 日发出询价公告;
- (三) 2025 年 7 月 24 日完成选聘工作;
- (四) 2025 年 7 月 24 日将选聘结果报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审议。

上述时间安排为暂定时间，具体可根据工作推进情况适当调整。

六、选聘工作组

(一) 评审小组

本次评审小组由 3 名成员组成，由综合行政部、财务部和生产部各委派 1 人。

(二) 工作人员小组

成员：综合行政部委派 1 人。

(三) 监督人员

由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人员担任监督人员。

七、选聘程序

本次采用 ☒ 线下选聘 ☐ 线上选聘，具体程序如下：

(一) 各参选单位通过招采平台在线报名参与项目，☒ 现场 ☐ 在线递交响应文件；

(二)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人 ☒ 现场 ☐ 在线公布报价；

（三）评审小组对参选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如存在审核未通过的单位，则☒召集所有单位入场后当场宣布未通过单位名单及原因（线下选聘），☐在线记录原因并向参选单位公布（线上选聘）），如需单位进行澄清说明的，可☒现场要求单位进行澄清☐在线发起澄清问答，并由招采系统实时记录；

（四）评审小组通过评审确认前三名进入第二轮报价（如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只有三家则三家单位均进入第二轮报价），参选单位☒再次密封报价，工作人员当众同时开启报价清单并公布（线下选聘）；☐通过招采平台进行在线递交报价，报价时间截止后，系统自动同时开启第二轮报价（线上选聘）；（如有第三轮类似，告知书应明确进行几轮报价得出结果）

（五）评审小组根据询价规则形成评审报告，确定候选人排名；

（六）选聘结束后，采购人将选聘结果报公司内部决策，通过后将结果通知中选单位，双方择日签订正式协议。

